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昌和國際有限公司(「昌和國際」)、香港萬山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雲廈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州萬港聯合置業有限公司(「湖州萬港公司」)就(其中包括)昌和國際注入人民幣104,800,000元作為湖州萬港公司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注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使注資協議條款生效、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相關或附帶之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並在董事認為對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條款而言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同意作出或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乙份。如屬聯名持有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